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濕字第1091007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開會事由：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「永安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9年2月4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署地下一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劉召集人小蘭

聯絡人及電話：幫工程司黃于芳(02)2772-1350#313、朱恩柔#321

出席者：李委員君如、李委員公哲、吳委員俊宗、羅委員育華(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)、許委員文龍、黃委員明耀、張委員馨文、陳委員亮憲、李委員素馨、陳委員宣汶、戴委員興盛、施委員上粟、劉委員家禎、陳委員峻明、羅委員尤娟、顏委員宏哲、李委員卓翰

列席者：高雄市議員黃捷服務處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高雄市茄萣生態文化協會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(請協助轉知里長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高雄市政府、本署國家公園組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城鄉發展分署

副本：花主任委員敬群、吳副主任委員欣修、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繼鳴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本署108年10月25日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「永安重要濕地(地方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續辦。
- 二、隨文檢附本案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1份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三、請高雄市政府備妥簡報資料，於會中簡要報告本案內容。

- 
- 四、依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，本委員會相關機關代表之委員，如因故不能出席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出列席人員如有陳情意見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27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1至5人為代表，於開會當日至本部營建署說明，並請依「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申請發言及旁聽等相關事宜，以利會議順利舉行。
- 五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，因停車場平面停車空間有限，建議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席。
- 六、本次會議資料可另至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站/最新消息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>)。

裝

訂

線